

证券代码：836857

证券简称：尼爵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品德，并取得监管机构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之一的；
- (三)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四) 最近三年受到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五) 本公司监事；
- (六)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和新闻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

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应及时披露；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的向监管机构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

第九条 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后报请董事长审核，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一）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 （二） 其他应有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议案。

第十一条 在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时，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当表明对每个议案的意见签字后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

会，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董事传真表决的结果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该董事会会议记录并应交由董事签字后传真确认。在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将传真表决的原件及其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等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将所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传真文件及董事寄回的签字文件一起作为本次董事会的档案保管。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为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提供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可以从信息披露角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或督导券商报告。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监管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 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 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三） 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监管机构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所出现的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三个有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在履行时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职期间按要求参加监管机

构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监管机构联系，办理信息披露及股权管理等相关事务。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董事会秘书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由董事会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市尼爵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